



宁波高新区
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
宁波新材料科技城

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

[网站首页](#)[走进高新区](#)[政务动态](#)[信息公开](#)[政务服务](#)[互动交流](#)[站群导航](#)[进入老年模式](#)

索引号:	1233020068804015y/2021-22369	主题分类:	政务综合类
文号:	甬高新工〔2021〕5号	发布机构:	工信局（大数据局）
成文日期:	2021-03-12	公开方式:	主动公开
组配分类:	其他文件	公开范围:	面向全社会

关于组织申报高新区2021年第一批产业补助资金的通知

各部门、直属企事业单位，各街道办事处、各相关企业：

为进一步增强企业自主创新能力，促进我区产业转型升级和结构调整，根据《宁波国家高新区（新材料科技城）管委会关于加快推进产业发展的政策意见》（甬高科〔2017〕43号）文件精神，现将2021年高新区第一批产业补助资金申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对象

申报对象必须满足以下基本条件：（1）在高新区（新材料科技城）工商注册、税务登记，并符合政策条件的企业法人。（2）财务状况良好，管理制度健全，若有违法经营、安全环保、产品质量、劳资群访案件发生，以及节能、安全标准化考核不合格的企业，不予享受当年扶持政策。

二、申报内容

（一）全力推进制造业智能升级

1.鼓励企业实施智能化改造。对列入市级自动化（智能化）成套装备改造试点、市级智能化工厂和数字化车间项目，给予一次性10万元补助。对企业当年新增应用工业机器人2台（套）及以上的企业，给予新增机器人实际购入金额的5%的补助。每家年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50万元。

申报材料：

- 《宁波国家高新区（新材料科技城）产业扶持资金申请表》（附件1）；
- 市级项目：市级项目认定文件复印件；
- 新增工业机器人补助：新增工业机器人采购合同、支付凭证、发票等；
- 营业执照复印件；
- 其他的相关资料。

申报地点：工信局工信科，联系电话：89289074

2.建设制造业公共服务平台。推进为中小制造企业提供物联网接入、数据分析、以及搭建集研发、设计、制造等为一体的第三方平台建设，对实际投入（设备、仪器与软件，下同）100万元以上的重点平台，按照实际投入给予10%、年补助最高不超过100万元的补助。平台建成三年内，年营业收入达1000万元以上、注册并开展业务的收费会员达1000户以上的，每年给予其营业收入5%的奖励、年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100万元。

申报材料

- 《宁波国家高新区（新材料科技城）产业扶持资金申请表》（附件1）；
- 平台投入补助：第三方平台建设可行性研究报告（包括平台建设内容、目的意义、周期、预期投资、实际成效等）、申报上年实际投资明细表及购置合同、发票、支付凭证复印件；
- 平台成效补助：第三方平台运营情况、建设内容、服务对象、服务范围、实际成效、建成周期等；第三方平台专项审计报告（需包括申报上年营业收入、收费会员数、利润等）；
- 营业执照复印件；
- 其他的相关资料。

申报地点：工信局工信科，联系电话：89288611

3.推进制造业物联网应用。推进工业物联网在智能制造、智慧健康、智慧交通、智能终端等领域的应用，对纳入市级应用示范项目的，按项目执行合同额给予不超过20%的补助、每家最高不超过100万元。

申报材料

- 《宁波国家高新区（新材料科技城）产业扶持资金申请表》（附件1）；
-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（内容包括：项目建设内容、建设情况、实施的意义、项目的市场优势及技术优势、项目周期等）；

- (3) 被纳入市级应用示范项目证明文件复印件（文件下发的日期为申报上年）；
- (4) 项目合同、发票、支付凭证等复印件（发票、支付凭证日期为申报上年）；
- (5) 营业执照复印件；
- (6) 其他的相关资料。

申报地点：工信局工信科，联系电话：89288611。

4.鼓励发展服务型制造。对企业开展个性化定制、集成商服务、远程监测服务等服务型制造项目，按项目实际投入额的10%给予奖励，每个项目最高补助不超过50万元。

申报材料

- (1) 《宁波国家高新区（新材料科技城）产业扶持资金申请表》（附件1）；
- (2) 平台投入补助：申报项目投资情况专项审计报告，平台建设可行性研究报告（包括平台建设内容、目的意义、周期、预期投资、实际成效等）、实际投资明细表或者项目合同及发票、支付凭证复印件；
- (3) 营业执照复印件；
- (4) 其他的相关资料。

申报地点：工信局工信科，联系电话：89288804。

鼓励企业加大信息化改造。对信息化软件投资20万元以上，按项目实际投入额的10%给予补助，单个项目最高补助额度不超过50万元，补助期限不超过两年。

申报材料：

- (1) 《宁波国家高新区（新材料科技城）产业扶持资金申请表》（附件1）；
- (2) 宁波国家高新区（新材料科技城）企业信息化项目竣工验收申请表、《宁波国家高新区（新材料科技城）企业信息化投入明细表》（附件3）；
- (3) 项目竣工验收报告、验收意见（注：按软性投入计算补助额）；
- (4) 申报上年信息化软件投资专项审计报告；
- (5) 营业执照复印件；
- (6) 其他的相关资料。

申报地点：工信局工信科，联系电话：89288611。

5.鼓励大数据发展应用。支持制造业企业上云、鼓励和推动企业依托云计算、大数据、物联网平台，实施智能制造、协同制造和服务型制造等新型制造模式，对当年经行业主管部门认定的新增上云企业，上云服务支出5000元以上的，按实际支出10%给予补助，每家企业补助最高不超过1000元；对达到市级标杆上云企业标准的给予每家3万元的奖励。

申报材料

- (1) 《宁波国家高新区（新材料科技城）产业扶持资金申请表》（附件1）；
- (2) 营业执照复印件；
- (3) 合同（复印件）、付款凭证、发票复印件；
- (4) 其他的相关资料。

申报地点：工信局工信科，联系电话：89288611。

6.鼓励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提升发展。对列入国家、省、市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的分别给予一次性100万元、50万元、30万元的补助。

申报材料：

- (1) 《宁波国家高新区（新材料科技城）产业扶持资金申请表》（附件1）；
- (2) 列入国家、省、市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文件复印件；
- (3) 营业执照复印件；
- (4) 其他的相关资料。

申报地点：工信局工信科，联系电话：89289074

（二）鼓励企业转型创优跨越发展

1.企业创牌奖励。对列入市经信委新产品计划并通过鉴定的每项奖励2万元。

申报材料：

- (1) 《宁波国家高新区（新材料科技城）产业扶持资金申请表》（附件1）；
- (2) 列入新产品计划的文件、通过新产品鉴定的文件复印件；
- (3) 营业执照复印件；
- (4) 其他的相关资料。

申报地点: 工信局工信科, 联系电话: 89289074

2.管理提升补助。对规上工业企业, 在发展战略、人力资源、财务、仓储、生产流程、工艺技术等方面开展管理咨询项目的, 按照项目实际支出的30%给予补助, 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20万元, 补助期限不超过两年。

备注: 项目咨询款(付款时间)必须在合同实施有效时间内, 即首款支付时间不得早于项目合同签订时间, 尾款结清时间不得晚于项目合同结束时间, 对提早或延迟付款的部分不予认可。

申报材料:

- (1) 《宁波国家高新区(新材料科技城)产业扶持资金申请表》(附件1);
- (2) 企业与管理咨询服务机构签订的服务合同(复印件)、付款凭证、发票复印件;
- (3) 项目诊断报告、实施方案或计划书、预期效果(涉及商业秘密的可隐去);
- (4) 营业执照复印件;
- (5) 管理咨询机构及相关培训师的资质证明;
- (6) 其他的相关资料。

申报地点: 工信局工信科, 联系电话: 89288804

3.工业技改补助。对符合区产业导向、年营业收入2000万元的工业企业, 列入高新区技改计划、技术设备投资在200万元以上的技改项目, 项目验收后, 按技术设备投资额5%给予补助。其中, 新材料、智能制造装备、工业物联网类的技术设备投资在500万元以上技改项目, 按技术设备投入10%给予补助, 单个项目最高补助额度不超过100万元, 补助期限不超过两年。

备注:

- ①.单套/件不含税金额15000元(不含)以下的设备不予补助;
- ②.入账会计科目须为“固定资产”或“在建工程”;
- ③.若发票金额与支付凭证金额不一致, 以实际结算金额为准;
- ④.投资额计算均不包括可抵扣增值税金额;
- ⑤.同一年度同一企业不得同时享受《宁波国家高新区(新材料科技城)管委会关于加快推进产业发展的政策意见》(甬高科〔2017〕43号)中的“设备补助”条款和“工业技改补助”条款。

申报材料:

- (1) 《宁波国家高新区(新材料科技城)产业扶持资金申请表》(附件1);
- (2) 技改项目备案或核准文件; 其中新材料、智能制造装备、工业物联网类项目需提供项目建设内容、产业类别等具体书面报告;
- (3) 《宁波国家高新区(新材料科技城)企业设备、技术投资明细表》(附件2);
- (4) 项目竣工验收报告(包括企业基本情况、技术改造依据、改造的主要内容、技改项目执行情况、设备清单、总结评价)、验收意见;
- (5) 项目专项审计报告;
- (6) 营业执照复印件;
- (7) 其他的相关资料。

申报地点: 工信局工信科, 联系电话: 89289074

4.节能减排补助。对符合区产业导向的企业, 通过清洁生产审核, 并项目验收合格, 一次性给予8万元补助。

申报材料:

- (1) 《宁波国家高新区(新材料科技城)产业扶持资金申请表》(附件1);
- (2) 清洁生产审核报告、专家审核意见;
- (3) 营业执照复印件;
- (4) 其他的相关资料。

申报地点: 工信局工信科, 联系电话: 89289074

5.淘汰落后产能补助。对印染、化工、制革、电镀、不锈钢等高能耗、高污染的企业(年耗能1000吨标煤以上或年度企业综合评价等级D档的企业), 主动转产符合区产业导向的新项目, 按新增投资的10%予以补助, 最高不超过100万元; 对列入全区“低小散”行业整治范围主动关停的企业, 关停前三年平均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下的, 给予一次性补助3万元; 关停前三年平均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上的, 给予一次性补助5万元。

主动转产新项目申报材料:

- (1) 《宁波国家高新区(新材料科技城)产业扶持资金申请表》(附件1);
- (2) 《宁波国家高新区(新材料科技城)企业设备投资明细表》(附件2);
- (3) 高新技术项目备案或核准文件复印件(用地面积未明确的, 说明高新技术项目用地面积);
- (4) 主管部门出具的区前10位高耗能或高污染企业的证明或高新区企业综合评价结果证明、项目验收意见;
- (5) 土地证复印件、营业执照复印件;

(6) 其他的相关资料。

低小散项目申报材料：

- (1) 《宁波国家高新区（新材料科技城）产业扶持资金申请表》（附件1）；
- (2) 所属街道出具的纳入低小散整治范围及正式关停证明；
- (3) 关停前三年的财务审计报告；
- (4) 营业执照复印件；
- (5) 其他的相关资料。

申报地点：工信局工信科，联系电话：89289074

(三) 加快发展开放型经济

1.鼓励企业开拓市场。对企业参加高新区（新材料科技城）组织的境内展会给予展位费全额补助。

申报材料：

- (1) 《宁波国家高新区（新材料科技城）产业扶持资金申请表》（附件1）；
- (2) 参加区组织的境内展：银行付款凭证、展会发票、照片等复印件、营业执照复印件；
- (3)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重点展会目录（附件4）；
- (4) 其他的相关资料。

申报地点：工信局工信科；联系电话：89288611。

三、申报要求

街道、专业园所属企业向街道、专业园提出申请，街道、专业园初审盖章后报送工信局。区直属企业直接报送至区工信局。申报企业须按照顺序准备申报材料并胶装成册，签字盖章后，一式两份进行报送。

本次政策申报时间截至4月30日，过期不予受理。

四、咨询电话

区工信局：89289074、89288611、89288804；新明街道：87908515；梅墟街道：88483098；贵驷街道：86559729；双创中心：89289162；软件园：89289217。

附件：

- 附件1：宁波国家高新区（新材料科技城）产业扶持资金申请表.docx
- 附件2：宁波国家高新区（新材料科技城）企业设备投资明细表.docx
- 附件3：宁波国家高新区（新材料科技城）企业信息化投入明细表.docx
- 附件4：2020年宁波国家高新区工业和信息化领域重点展会目录.docx

宁波国家高新区（新材料科技城）
工业和信息化局（大数据发展管理局）
2021年3月12日

[打印本页](#) [关闭窗口](#)



宁波高新区微博



宁波高新区微信

[网站概述](#) | [网站地图](#) | [联系我们](#) | [网站声明](#) | [隐私安全](#) | [常见问题](#) | [网站管理](#)
主办单位：宁波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（宁波新材料科技城管理委员会）
浙ICP备10038288号  浙公网安备 33020902000002号 网站标识码：3302920003
最佳浏览效果1024*768分辨率,建议使用微软公司IE8及以上
本站由宁波在线网络信息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支持

